关于对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 代表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41号永愉花园酒店1410房;

伍新桥,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查明,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富") 及法定代表人伍新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广州穗富通过旗下 25 只信托产品合计持有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21,以下简称"同大股份")股份 3,031,084 股,持股占比 6.83%,为同大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9 月 7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广州穗富通过信托产品累计减持同大股份 741,777 股,减持比例为 1.67%。广州穗富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中有关"从即日(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此外,广州穗富曾于 7 月 10 日出具了不减持"同大股份"股份的承诺函,广州穗富也违反了该承诺。

广州穗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广州穗富法定代表人伍新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广州穗富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6.2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伍新桥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1 月 17 日